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地核查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莉

杜小鹏

毛明华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0 日